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提供 6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,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二级子 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衡水泰达")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(以下简称"建设银行")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,000 万元, 期限1年,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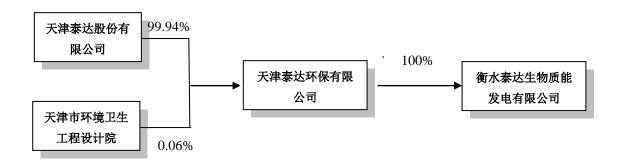
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8 月 3 日召 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 2018 年度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额 度为 42.000 万元,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.350 万元, 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8.350万元, 衡水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23.650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- 1. 单位名称: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
- 2. 成立日期: 2010年08月27日
- 3. 注册地点: 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
- 4. 法定代表人: 李京海
- 5. 注册资本: 9,000万元整
- 6. 主营业务:对生物质能发电厂投资、建设、运营;销售电力产品、热力产 品、生物质成型燃料: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: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、 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; 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、 成果推广、咨询服务:提供技术培训、设备运行维护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11月30日
资产总额	61,179.83	45,673.41
负债总额	49,888.51	32,442.58
流动负债总额	39,944.06	27,539.24
银行贷款总额	40,090.00	26,206.66
净资产	11,291.33	13,230.84
-	2017 年度	2018年1~11月
营业收入	12,099.96	12,227.91
利润总额	2,413.48	2,420.71
净利润	2,159.89	1,979.25

- 注: 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,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- (三)截至目前,衡水泰达抵押总额为 10,166.67 万元,不存在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 - (四) 衡水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- (二)担保范围: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,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)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

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- (三)担保金额: 6,000万元。
- (四)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- (五)担保期间: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三年止。

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届满,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,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) 和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57)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- (一)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9.90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4.08%。
- (二)截至目前,公司无逾期债务、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 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

